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5月，自机构改革成立东城区房屋管理局以来，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区两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 围绕房屋管理重点工作，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健全局内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为一项重要学习内容，通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和研讨形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会前学法工作突出“关键少数”的特点，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7次。坚持把学习收获转化成推动我局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动力和实际成效。同时持续推进宪法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局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准确把握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认真谋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3.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点难点法治问题

局长办公会每季度听取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针对典型案件开展案例分析，以案释法；每季度听取行政执法工作、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多次通过局长办公会和专题办公会调度法治政府创建工作；通过主任专题会亲自部署、调度各项执法工作和重点任务。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为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试行）》](http://172.25.65.130:9007/intranetportal/javascript:void(0);)、《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含局长专题会）制度（试行）》、《中共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并严格执行，召开局长专题会76次、局长办公会26次、党组会45次。坚持集体决策，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集体讨论，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

2.强化合法性审查，保障法治审核全覆盖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及报审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汇报等程序局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严格落实数字东城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向与会专家介绍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并听取专家意见。

3.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建设

区房屋管理局党政领导班子持续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完善并建立了东城区房管局安全生产“一办七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房屋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突工作。我局为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在普通地下室、物业管理、直管公房、征收拆迁、房屋市场等各专业领域开展督导，通过加强企业自查、部门巡查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完善执法各项工作

我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要求，按时公示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信息。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4年，实现了对案件材料、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当事人及事实认定、证据、查证情况、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合法性问题的全面审核。本年度，我局共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3件，均按法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系统规范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按照一体化综合监管方案和市区两级工作要求，探索非现场检查工作方法，加大跨部门综合监管，严守安全底线，提高监管效能。注重办案质量，综合运用集中整治、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措施，强化对重大违法行为快查、快办、快结，切实提升执法打击力和威慑力。开辟新领域、探索新案源、开拓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无缝对接、高效运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卷的合法性、规范性，提升正确适用法律意识的严谨性、科学性，在原有案卷评查机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以查带训、以查促学的新模式，达到提升办案能力与储备执法骨干的共赢。

3.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权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2024年全年，我局总执法量为1571件，行政处罚31件。未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本年度按照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要求，我局探索非现场检查工作路径，共计完成453件，在房屋经纪、物业领域实现了非现场检查突破，提升了执法效能。我局法治部门及执法部门于年初制定执法计划，提出工作要求，年度对执法推进开展调度和检查，督促各部门持续提升执法效能。形成了通报、自查、问题反馈、难点研究相结合的法治监督工作机制。

（四）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1. 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依法民主监督

严格落实并持续优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办理，持续推进2024年区房管局重点任务册各项工作，以目标为导向，严格落实责任制，由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各科室负责具体承办。督促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党代表提议69件，区委、区政府督查82件。

2.聚焦全局重点工作落实政务服务要求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共在数字东城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150条。对照政务公开全清单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预评估检查发现问题，顺利完成政务公开每季自查整改。完成“东城房管”微信公众号关于政务新媒体备案工作，围绕阳光政务、行业动态、房管动态累计发布公众号40篇。

（五）强化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加强和规范行政被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根据复议机关工作要求切实配合行政复议听证、行政复议调解等各项工作，共答复行政复议51件，其中我局通过调解结案共7件。我局本年度共依法办理应诉案件78件,积极参加行政应诉,严格履行生效判决,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化解行政争议。落实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实施意见,全年组织干部参加旁听庭审2次。

2.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发挥行政调解职能

2024年我局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尽职尽责和服务意识，我局以区信访办“信访超市”为依托，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下基层解决信访问题，处级领导带队面对面听取来访群众意见，共参加信访超市联合接待45次，累计接待1427批次/1553人次；我局共受理来信、来访及区长信箱件1064件，我局在调解、信访工作中讲明利害、稳定情绪、妥善疏导、及时调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圆满实现了“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六）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

1.按照市区两级普法工作要求和“八五”普法工作指标，我局细化任务分工，开展丰富的法治培训和以案释法工作会议。2024年度我局相继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分析等专业培训11次，组织全区范围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工作规定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培训，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参加市住建委法治大讲堂6次，组织参加东城区2024年依法行政网上专题培训班2次。同时我局挑选典型案例，召开“以案释法”分析会，通过科室汇报、律师分析和研讨的方式研究重点案件，进一步阐明法律理由、法律推理和工作程序，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增强了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2.2024年，我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人宣传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放最新政策资讯、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除按相关规定履行一般性告知义务外，还会进行充分释法说理；行政相对人对执法依据、救济途径认识不清的，执法人员将详尽解答，有意识的引导行政相对人知法、守法、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在执法的同时，将法治宣传工作带到征拆工地、经纪机构门市、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安全检查现场，为房屋管理领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通过公众号、政务新媒体、日常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多渠道“以案释法”，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我局公众号共发布以案释法相关内容5篇，以“报网端微屏”媒体矩阵为载体，在房地产报、北京青年报分别发布房屋预售检查新闻，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增强，法治意识有待提高

我局依旧存在对法治建设的时代性、引领性认识不够深入、法治意识仍有提升空间等问题，部分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增强；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依法治理思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宣传，“谁执法谁普法”观念仍需在认识层面深化。

（二）普法释法工作效果仍需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模式有待创新

房管领域涉及法律法规多、专业性强，执法过程中释法工作存在当事人不理解的情况，释法普法工作模式有待创新，“谁执法谁普法”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同时履行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普法效果直接关系到行政治理成效。为持续不断提升普法效果，为行政治理提供越来越好的外部环境，下一步要积极研究探讨普法活动的方法和措施，将普法工作与执法工作有机结合，达到既有效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又开展普法教育的效果。

（三）需继续更新执法理念，落实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要求

按照市区两级关于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要求，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执法中要实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目标。执法人员理解行政处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关系不够深入，部分执法人员在推动移动执法、非现场执法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存在过于重视行政处罚惩戒性和警示性，在执法过程中服务企业意识不足。在非现场检查工作中创新不足，非现场检查工作方式比较单一，尚未推广到所有领域，需要进一步探索扩展非现场执法、多部门协同执法工作模式。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

（一）带头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注重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带领班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全区房屋管理领域法治建设。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全年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章及党内法律法规学习等方式，以学习夯实思想基础，以问题作教育导向，以制度为前进助力，全方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会前学法7次，其中，开展党内法规学习5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1次，围绕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交流研讨1次，在全局营造带头学法的法治氛围。切实引领全局领导干部将科学思想转化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实际成效。

（二）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单位成立初期专题调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将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纳入到局长办公会固定议题，每季度在局长办公会听取全局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针对败诉案件和优秀案件开展案例分析，以案释法；每季度听取行政执法工作、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我局执法工作顺利推进；2024年对诉讼复议案件、合同履行、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等具体工作召开局长专题会，亲自研究、部署、协调、督办，推动各项法治问题顺利解决。深化全局改革与法治关系的正确认识，在房管领域微改革微创新工作中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三）把法治工作纳入考核，法治导向推动全局工作

按照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求，将诉讼复议、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及信息公开等工作纳入到我局年终考核工作中，构建完善的局内法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求全局各部门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完善住房租赁、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安全等监管制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局重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不断增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完善第一责任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工作实效。维护好我区房屋管理及房地产经济秩序，促进房屋管理及房地产行业公平有序发展。

（二）持续推进全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范化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按时完整公示；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走深走实，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留痕可溯；全面推行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决策、文件依法依规；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执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法律法规适用准确、程序合法。

（三）继续加强宣传培训，为法治政府建设打牢基础

加强房管领域新出台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积极探索普法创新举措。加强会前学法工作，发挥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结合重点及常规工作，及时、有效、有针对性地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全员法律素质，为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培基固本；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实现全体干部职工对最新政策和新法新规应知尽知，进一步提升一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